

正本

45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7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吉洛氏” G400電燒專用器械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8726號）（型號：920005PK）（UDI-DI：00821925036178）」及「“吉洛氏”電燒器械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1669號）（型號：3005PK）（UDI-DI：00821925036000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58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自發性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年 6月 10日	第 455 號 簽章	理事長 林致平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務主委		

花藍禮網
PO 金

衛授食字第 1151605654 號函附件

回收醫療器材列表

1. 許可證字號：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726 號

中文品名：“吉洛氏” G400 電燒專用器械

回收醫療器材規格/型號/批號/序號，及其 UDI-DI：

型號	批號	UDI-DI
920005PK	All (有效期限內)	00821925036178

2. 許可證字號：衛署醫器輸字第 011669 號

中文品名：“吉洛氏” 電燒器械

回收醫療器材規格/型號/批號/序號，及其 UDI-DI：

型號	批號	UDI-DI
3005PK	All (有效期限內)	00821925036000

